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村〔2022〕7号

关于开展基层农房建设管理人员、 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助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逐步提升农房建设质量，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开展培训工作。各地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吉林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继续开展农村建筑工作培训，规范农村建房承揽行为，保障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鼓励村级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镇级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各地应保障基层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农村建筑工匠应培尽培，不得向基层农房建设管理人员、乡村建筑工匠

收取培训费用。

二、进一步明确培训要求。培训可参照全省统一的教材进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编制培训教材，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农房建设基础知识、农房设计、建筑材料、农房构造与抗震、农房施工、施工安全、相关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要求等。鼓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参与到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中，强化技术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将培训信息、培训报名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等多种方式，随时公布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和服务事项，供群众选择。要深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各市（州）要指导县（市、区）将培训合格的工匠信息及时录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并梳理今年以来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台账，将培训情况（附件）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省住建厅。

联系人：周宇

联系电话：0431-82752370（兼传真）

附件：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情况统计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县（市、区）	计划培训 （人）	已经培训 （人）	培训课时 （个）	培训内容

注：1 课时为 45 分钟，培训内容包括：农房建设基础知识、农房设计、建筑材料、农房构造与抗震、农房施工、施工安全等。